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方案概述为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00万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5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霍煤鸿骏51%股权已过户至露天煤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蒙东能源发行的15,416.1602万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工作。待深交所批准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